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訂定「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4
- 二、廢止「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大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竹塘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5
- 三、修正「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規程名稱、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5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6
- 二、修正「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7

公告類

- 稅務：預告訂定「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8
-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 102 年 11 月 6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340679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慶段 0533 地號因土地分割）。..... 11
- 二、公告修正本府 102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20358055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安段 0053 地號因土地分割）。..... 13
- 建設：公告「本縣 106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受理交換標的投標。..... 15
- 農業：一、公告註銷彰化縣和美鎮「源平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3484 號」（場址：和美鎮塗厝厝段塗厝厝小段 588-4、588-7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17
- 二、公告註銷彰化縣溪州鄉「茗豐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2582 號」（場址：溪州鄉登山段 278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17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NGUYEN NGOC CO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4428A 號裁處書。.....	18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WARTIM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4428 號裁處書。.....	19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LIMLIE SIAN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4428B 號裁處書。.....	19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MARLINA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50966 號裁處書。.....	20
地政：一、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20
二、公告撤銷本府原 105 年 7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29092 號公告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墘段 1305-1、1310-1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改良物，因春億聯合有限公司原所有之地上物（建築物補償種類）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規定不符，依法不予補償，該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之處分，公告撤銷（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9K+780-202K+940 段新建工程）。.....	23
三、公告核發劉永參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4
四、預告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25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府人企字第1060254028號

附件：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
制表

訂定「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課員二人、戶籍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府人企字第1060254074號

廢止「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大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竹塘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府人企字第1060254845號
附件：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修正「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規程名稱、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
八九彰府人一字第 17801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
八九彰府人一字第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府人一字第 0970125638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府人企字第 1050189298 號令修正第 2 條及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府人企字第 1060254845 號令修正規程名稱、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於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處處長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 身分登記事項。
二 遷徙登記事項。
三 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四 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兼任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之員額設置基準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定之，報本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府法制字第1060254664號

附件：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 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 四 補助民間立案單位修繕、租用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建築物，及購置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所需設施設備。
 - 五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之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教育與訓練。
 - 六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活動方案。
 - 七 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補助。
 - 八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府法制字第1060257663號

附件：「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份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平均地權業務，及配合縣有土地開發，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置「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 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 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 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 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 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之費用。
- 七 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八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相關工作之費用。
- 九 配合縣有土地開發費用。
- 十 辦理地政資訊及地籍圖重測業務之費用。
- 十一 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府授稅地字第1060266500號

附件：「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 三、「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縣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changtax.gov.tw>) /政府資訊公開/公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87號)
 - (二)承辦人員：蕭銘均
 - (三)連絡電話：(04)7239131轉228
 - (四)傳真電話：(04)7270719
 - (五)電子郵件信箱：h200@changtax.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其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立法意旨，考量地價稅額增加幅度若達一定程度，將致納稅義務人依期繳清有所困難，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允許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並授權縣(市)政府訂定相關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爰擬具「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延期及分期繳納之定義與適用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以同一事由不得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草案第五條)
- 六、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未繳清欠稅之土地不得辦理移轉登記。(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且逾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訂定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之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之地價稅。 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額增加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三、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四、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	延期及分期繳納之定義與適用標準。

二至六期。 五、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 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 屆滿前，填妥申請書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期限。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不得 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 款，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在核准繳 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 稅務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 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 送強制執行。	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辦 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仍應依相關稅法 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未繳清欠稅之土地不得辦理移轉登 記或設定典權。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46724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慶段0533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2年11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340679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533地號，面積為0.2255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533、0533-0001、0533-0002、0533-0003地號，面積各為0.2159、0.0023、0.0035、0.0038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532-0000、0533-0000、0533-0001、
0533-0002、0533-0003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 管制標準

地籍線 _____
公告線 _____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食用)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食用)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pH	6.8	0.325	7.91	310	214	1.36	32.3	649	283

	A	B	C	D
x	201474	201490	201444	201432
y	2665033	2664978	2664969	2665002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532-0000、0533-0000、0533-0001、0533-0002、0533-0003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嘉慶段	0532-0000	0.0172
嘉慶段	0533-0000	0.2159
嘉慶段	0533-0001	0.0023
嘉慶段	0533-0002	0.0035
嘉慶段	0533-0003	0.0038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53601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安段0053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2年1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358055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53地號，面積為0.2701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053、0053-0003、0053-0004、0053-0005地號，面積各為0.049291、0.073605、0.073605、0.073605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53、53-3、53-4、53-5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 (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0175	201776	2666327	0.270106	6.8(24.8°C)	7.28	<0.33 (0.19)	221	315	0.224	161	29.8	419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01779	201637	201621	201737
y	2666313	2666307	2666329	2666329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53、53-3、53-4、53-5 地號		
污染丘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丘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嘉安段	53	0.049291
嘉安段	53-3	0.073605
嘉安段	53-4	0.073605
嘉安段	53-5	0.073605

註：因扣除丘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丘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府建城字第1060257533A號
附件：附表清冊

主旨：公告「本縣106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受理交換標的投標，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交換標的：（如附表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起至106年9月8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公告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布欄。
- 四、受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五、投標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起至106年9月8日止。（以親自送達受理機關收文日期戳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六、開標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上午9時。
- 七、受理條件及方法：前業已申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完成並領具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者，請依本辦法規定，於投標期間內填妥並備齊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本府掛號申請為限。
- 八、應備妥文件：
 - （一）投標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

事務所。

2、投標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面積、權利狀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土地總價值。

3、交換標的（以一件為限）。

4、其他經本府規定之事項。

(二)交換資格證明書。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四)開標日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交換之優先順位，以下列方式定之：

(一)劃設皆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為優先。

(二)部分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其次。

十、前項各款有二件以上投標，以土地總價較高者得標，土地總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第一項土地總價之計算，以投標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準。

十一、投標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價不得低於交換標的。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106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之可供交換標的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	公告現值		土地總價值	權利狀況 (所有權人)	使用現況	備註
		段	小段					日期	單價 (元/平方公尺)				
1	線西鄉	重振		165-1	31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204,600	線西鄉	田埂	1. 俟辦理完成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後，地上物及占用等情形
2	線西鄉	重振		165-5	12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79,200	線西鄉	田埂	
3	線西鄉	重振		191-2	57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376,200	線西鄉	巷道	
4	線西鄉	重光		39	72	全	住宅區	106/1	7,300	525,600	線西鄉	田埂	

5	線西鄉	重興		410	8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74,400	線西鄉	田埂	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現況土地範圍以交換後實際鑑界為準。
6	線西鄉	重興		410-2	101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939,300	線西鄉	田埂	
7	溪湖鎮	平和段		978-2	87	全	住宅區	106/1	22,122	1,924,614	中華民國	磚造平房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府農畜字第1060248579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和美鎮「源平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3484號」（場址：和美鎮塗厝厝段塗厝厝小段588-4、588-7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和美鎮公所106年7月18日和鎮農字第1060015563號函暨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和美鎮「源平牧場」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源平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3484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府農畜字第1060255572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溪州鄉「茗豐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2582號」（場址：溪州鄉登山段278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溪州鄉公所106年7月24日溪鄉農字第1060009611號函暨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溪州鄉「茗豐畜牧場」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茗豐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2582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259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NGUYEN NGOC CO君(下稱N君)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4442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保證責任彰化縣韭菜生產合作社(彰化縣田尾鄉仁里村後庄巷120-6號)被當場查獲未經許可於該合作社從事洗高麗菜之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2593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WARTIM君（下稱W君）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4442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於保證責任彰化縣韭菜生產合作社（彰化縣田尾鄉仁里村後庄巷120-6號）被當場查獲未經許可於該合作社從事切高麗菜之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2593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LIM LIE SIAN君（下稱L君）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4442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於保證責任彰化縣韭菜生產合作社（彰化縣田尾鄉仁里村後庄巷120-6號）被當場查獲未經許可於該合作社從事切高麗菜之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2593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MARLINA君（下稱M君）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5096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於彰化市仁愛路104號被當場查獲未經許可於該址從事打掃及煮點心之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府地籍字第1060251633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
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19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6 年 7 月 19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 編號	沒入保 證金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 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 理獎金				
NC0800 00243	鹿港 鎮	文開段	0633-0 000	74.67	全部 1/1	施黃代 良	彰化縣鹿 港鎮	3,688,000	289,384	184,400	18,440	3,195,776	106110 341		
NA0800 00185	秀水 鄉	秀水段	1190-0 000	3,535.00	全部 1/1	康懇頭	彰化縣秀 水鄉秀水 村 15 鄰 華龍巷 5 號	16,890,000	3,362,139	844,500	84,450	12,598,911	106110 342		
NA0800 00479	花壇 鄉	橋頭段	0948-0 000	1,385.32		李桂林	彰化縣花 壇鄉橋子 頭字村橋 子頭弄 47 號	6,089,000	1,189,055	304,450	30,445	4,565,050	106110 343		
NA0800 00593	花壇 鄉	福岩段	0707-0 000	2,525.83	全部 1/1	康勝	彰化區花 壇鄉白沙 坑 441 號	12,000,000	928,250	600,000	60,000	10,411,750	106110 344		
NA0800 00700	彰化 市	民生段	0869-0 000	90.00		陳金塗	彰化縣彰 化字東門 里 392 號	777,961	167,249	38,898	3,890	567,924	106110 345		
NA08Z0 00011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0	340.54		莊清德		200,067	58,963	10,003	1,000	130,101	106110 346		
NA08Z0 00012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0	340.54		莊鼻仔		200,067	58,963	10,003	1,000	130,101	106110 347		
NA08Z0 00013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0	340.54		莊正仔		100,034	29,482	5,002	500	65,050	106110 348		
NA08Z0 00014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0	340.54		莊香		200,067	58,963	10,003	1,000	130,101	106110 349		
NA08Z0 00015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0	340.54		莊天盛		400,135	117,924	20,007	2,001	260,203	106110 350		
NA08Z0 00037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1	56.26		莊天盛		66,106	19,483	3,305	331	42,987	106110 351		
NA08Z0 00039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1	56.26		莊正仔		16,526	4,871	826	83	10,746	106110 352		
NA08Z0 00040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1	56.26		莊鼻仔		33,053	9,741	1,653	165	21,494	106110 353		
NA08Z0 00041	花壇 鄉	北口段	0297-0 001	56.26		莊清德		33,053	9,741	1,653	165	21,494	106110 354		
NA08Z0 00049	彰化 市	新快官 段	0488-0 000	145.50		張花	彰化縣彰 化市快官 里 633 號	862,900	190,206	43,145	4,315	625,234	106110 355		
NA08Z0 00050	彰化 市	新快官 段	0488-0 000	145.50		張蘭	彰化縣彰 化市快官 里 633 號	862,900	190,206	43,145	4,315	625,234	106110 356		
NA08Z0 00210	芬園 鄉	中崙段	0091-0 000	709.02		黃犁	彰化縣芬 園鄉同安 寮村 241 號	184,369	51,542	9,218	922	122,687	106110 357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6 年 7 月 19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8Z000215	芬園鄉	中崙段	0508-0000	1,950.17		蔡頭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村 279 號	1,268,000	334,387	63,400	6,340	863,873	106110358		
					1/2										
NA08Z000216	芬園鄉	中崙段	0910-0000	1,761.62		蔡頭		1,145,055	302,057	57,253	5,725	780,020	106110359		
					1/2										
NA08Z000217	芬園鄉	中崙段	0908-0000	1,368.90		蔡頭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村 279 號	889,790	234,719	44,490	4,449	606,132	106110360		
					1/2										
NA08Z000218	芬園鄉	中崙段	0570-0000	1,427.36		蔡頭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村 279 號	927,784	244,743	46,389	4,639	632,013	106110361		
					1/2										
NA140000123	秀水鄉	曾厝段	1379-0000	826.00	全部	亡林醉		4,700,000	822,125	235,000	23,500	3,619,375	106110362		
					1/1										
NA14Z000038	彰化市	新快官段	1000-0002	197.42	全部	保儀尊王		2,339,086	516,050	116,954	11,695	1,694,387	106110363		
					1/1										
NB080000027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0	882.00		蔡瑋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289,500	72,570	14,475	1,448	201,007	106110364		
					7/64										
NB080000028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0	882.00		蔡啟成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372,100	93,304	18,605	1,861	258,330	106110365		
					9/64										
NB080000029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0	882.00		蔡懷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165,400	41,469	8,270	827	114,834	106110366		
					4/64										
NB080000030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0	882.00		蔡立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165,400	41,469	8,270	827	114,834	106110367		
					4/64										
NB080000031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0	882.00		蔡才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165,400	41,469	8,270	827	114,834	106110368		
					4/64										
NB080000037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2	191.00		蔡瑋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62,700	15,716	3,135	314	43,535	106110369		
					7/64										
NB080000038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2	191.00		蔡啟成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80,600	20,206	4,030	403	55,961	106110370		
					9/64										
NB080000039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2	191.00		蔡懷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35,900	8,981	1,795	180	24,944	106110371		
					4/64										
NB080000040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2	191.00		蔡立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35,900	8,981	1,795	180	24,944	106110372		
					4/64										
NB080000041	和美鎮	月眉段	1125-0002	191.00		蔡才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 1026 號	35,900	8,981	1,795	180	24,944	106110373		
					4/64										
NB080000049	和美鎮	仁愛段	1231-0000	604.00		顏心鈞	彰化縣和美鎮七張犁路	2,588,888	216,020	129,444	12,944	2,230,480	106110374		
					1/3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6 年 7 月 19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B080000050	和美鎮	仁愛段	1231-000	604.00	1/3	顏文龍	彰化縣和美鎮七張犁路	2,588,888	216,020	129,444	12,944	2,230,480	106110375		
NB080000051	和美鎮	仁愛段	1231-000	604.00	1/3	顏麒麟	彰化縣和美鎮七張犁	2,588,888	222,348	129,444	12,944	2,224,152	106110376		
NB080000096	線西鄉	重光段	0380-003	48.00	1/1	黃丁杜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字寓埔322號	288,000	58,716	14,400	1,440	213,444	106110377		
NB080000188	和美鎮	大霞段	0210-000	284.00	1/1	謝瑞		3,180,001	219,473	159,000	15,900	2,785,628	106110378		
NB080000035	伸港鄉	福泉段	0963-000	416.02	1/1	姚鄰	彰化縣線西鄉新港1300號	1,040,688	274,867	52,034	5,203	708,584	106110379		
NE080000144	田中鎮	大安段	0001-000	918.27	334/111000	陳萬粒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0之3號	6,079	1,466	304	30	4,279	106110380		
NE080000150	田中鎮	中南段	1261-000	690.40	334/111000	陳萬粒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0之3號	7,300	1,156	365	37	5,742	106110381		
NE080000281	田中鎮	太平段	0011-000	1,954.20	1/5	王甲午	彰化縣田中鎮大平里114號	1,431,000	390,590	71,550	7,155	961,705	106110382		
NE080000282	田中鎮	太平段	0011-000	1,954.20	1/5	王助	彰化縣田中鎮大平里114號	1,381,000	390,590	69,050	6,905	914,455	106110383		
NE080000283	田中鎮	太平段	0011-000	1,954.20	1/5	王耀	彰化縣田中鎮大平里114號	1,360,001	390,590	68,000	6,800	894,611	106110384		
NE080000426	社頭鄉	橋頭段	1008-000	143.61	1/1	劉淡問	彰化縣社頭鄉枋橋頭164號	1,688,888	256,385	84,444	8,444	1,339,615	106110385		
NH080000015	埔心鄉	羅厝段	0177-000	4.67	1/32	劉環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48號	1,698	143	85	8	1,462	106110386		
								73,434,072	12,181,753	3,671,701	367,171	57,213,447			
合計：土地 46 筆；面積 14,472.9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57,213,447.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0.00 元）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府地權字第1060256383號

附件：撤銷公告之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199K+780-202K+940段新建工程，本府原105年7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50229092號公告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墘段1305-1、1310-1地號等2筆土地上改良物，因春億聯合有限公司原所有之地上物（建築

物補償種類)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規定不符,依法不予補償,該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之處分,公告撤銷。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本府105年7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50229092號公告、本縣芳苑鄉公所106年6月30日芳鄉建字第106000972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16號函。
- 四、原徵收公告機關、日期、文號:本府105年7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50229092號公告。
- 五、撤銷土地改良物處分之區域:芳苑鄉芳墩段1305-1、1310-1地號上土地改良物之建築改良物機械遷移、原物料遷移、電力線等部分。
- 六、撤銷之徵收土地改良物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春億聯合有限公司原徵收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額為新台幣49萬9,200元整,尚未領取,無須繳回原徵收價額。
- 七、撤銷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明細:詳如後附「撤銷西濱快速公路199K+780-202K+940新建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 八、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8月3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4日止(遇假日順延2天,計32天)。
- 九、得提出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有不服本府撤銷之徵收地上物之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府地價字第1060266884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劉永參。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特產紀字第99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194號。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一段245巷2號。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府地用字第1060264889號

附件：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

三、「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三)電話：04-7531547

(四)傳真：04-7273973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費應審酌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為反映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之實際行政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收費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免納規費種類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退還繳納規費之規定及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一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五千元。 三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一萬三千元。 四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者：每件一萬五千元。	明定各類型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

<p>第四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收規費。</p>	<p>一、明定免納規費種類。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考量土地徵收、撥用或得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建設或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p>	<p>退還規費及申請退費期限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全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 一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二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五千元。
- 三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一萬三千元。
- 四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者：每件一萬五千元。

第四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收規費。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